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1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贷款发放进度，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储运部嘉东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决议调整为：

同意公司关于该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中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该项目贷款由酒钢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酒钢集团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度为限，向其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嘉峪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带息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装备智能化水平，提升劳动生产率及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关于“本部炼铁工艺装备三化升级改造项目”向

中国农业银行嘉峪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58 亿元人民币的中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该项目贷款由酒钢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以酒钢集团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度为限，向其提供同额度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